

【读史札记】

□ 散木

读了一篇《李鸿章的勋章和宝剑》的文章,文章开篇谓“李鸿章办了整整30年外交,长期处在折冲樽俎的高位上,所获勋章就特别多……”由此不免联想到当年邓小平在世时对李鸿章的一个低调的评价,那是他会见英国“铁娘子”撒切尔夫人时的一段话,意思是:“如果不收回(香港),就意味着中国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国领导人是李鸿章!”随后,邓公撝下一句话:“我绝不当李鸿章。”

显然,这里邓小平所说的“李鸿章”,是一个屈辱的中国近代史的象征符号,这个“李鸿章”是曾代表清廷与洋人签订一系列割地赔款、丧权辱国不平等条约的所谓“相国大人”,由此说来,邓小平说得一点都不错,而且那是表现了中国人民凛然的民族精神和气节的。当然,至于要从整体上评价李鸿章,应该有不同的角度或者不同的侧面了。

历史上的李鸿章究竟如何,这是一篇大文章,需要“小心的求证”,就他“办了整整30年外交”,为什么中国是愈加衰弱不堪和呈鱼烂之象呢?在这中间李鸿章应该负多大的责任呢?此外,彼时在海外,由这位“相国大人”所代表的中国人又是如何被作为“他者”所看视的呢?或者还可以追问一下:那些勋章和宝剑等,是因为“卖国有功”而授受的么?这些,许多史籍都会书写的,其实,除了史籍或者教科书的“宏大叙事”,其中的一些细节也不无意义,这就是笔者想说的一个当年俄国盲童眼中的李鸿章的故事。

山东《老照片》创刊号有一篇谈及“二周”(树人、作人)的文章,其中一帧照片还是唯一存世的“二周”合影的照片,而处在“二周”中间的,就是当时甫到北京的俄国盲诗人爱罗先珂,他是当年北京八道湾“二周”兄弟的客人,也是“二周”所共同挚爱的一位友人。这位盲诗人,少年时曾经与李鸿章有一“面”之雅。

原来当年李鸿章出访俄国,曾接受了俄国一家最大的茶叶公司的经理柏洛甫的宴请,这家公司是专门同中国做

关于一段李鸿章的佚闻

生意的,李鸿章席间是否接受了“红包”?天晓得。恰巧,柏洛甫家的旁边就是莫斯科的盲童学校,李鸿章一时兴起,要求参观这所学校,“于是他穿着中国衣服,脑后拖着大辫子,来到我们的学校里。”爱罗先珂这样写道。

爱罗先珂回忆:“他非常和气,而且准许我们去摸他的衣服和辫子。我因为知道李鸿章是‘属于黄种’,所以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细细摸索了一番,想寻出白种的手和黄种的手究竟有什么不同的地方没有。”也许是爱罗先珂感觉不到不同,他就问李鸿章:“你真是黄种么?”李答:“是。”旁边有个同学搭腔说:“李鸿章要是属于黄种,他一定要比我们野蛮得多了,但是在我看来,他似乎至少要比我们的仆役总要善些罢。”

当李鸿章的翻译把这些话说给李听之后,李哈哈大笑。客人走了之后,爱罗先珂和他的同学却“因为对于贵人失了敬礼,便受了严厉的惩罚”。后来在私下里,爱罗先珂和他的同学认为:李鸿章的手比白种人校长的手要光滑,也更善、文明。然而,他们的话被学校当局知悉了,他们遭到了罚跪。

在受罚中,爱罗先珂和他的同学们似乎知道自己怎样错了,于是,“我们把中国人的弱点

和奇形怪状都记起来了,这些都是平时先生教给我们的,现在都拿来加到可怜的李鸿章的头上去了。”在那些盲童的“眼”里,李鸿章“不及我们先生那样文明,不及我们先生那样智慧,因为他束有奇异样子的裙(他们分辨不出“裙”和“袍”——笔者注),他拖着滑稽的辫子,在他年幼的时候他把他的双脚紧紧地裹在很小的木鞋里,使变成一双小脚(他们又似乎把男女性别搞混了——笔者注)”,最后,他们还认为他是“东方的犹太人,他只知道谋自己的利益,他爱金钱比世界上的什么东西都还爱”,等等。此外,在盲童们所给定的“他者”的想象中,李鸿章这位“他者”是多么怪僻呀,他居然“喜欢在大庭广众中看着执行惨刑或处决罪犯;他有许多妻子;他只爱他的儿子,对于女儿却很淡漠;他喝的茶是不掺糖的;他用了黑猫当做早餐,用了小狗和蠕虫当做午餐,用了蜜炙耗子当做晚餐;他捉了虻虱时便放到嘴里把它嚼死……”

说这些是什么意思呢?爱罗先珂和他的同学们所感受到的李鸿章,其实就是所谓“中国/黄种人/野蛮人”这样的排序,这就是当时中国与西方相对的“他者”的形象,即使是对方中作为弱者的盲童,也被教化了这种

“意蒂牢结”,而“清廷/李鸿章/刽子手或卖国贼”等等,也不妨说就是后来我们所习见的历史观中的另外一种排序,一种场景,一如通过这种历史观以及它二元对立的思维定势所供给我们记忆的那个历史场景:“男子/女子”、“现代/古代”、“西方/东方”等等,在这种“宏大叙事”的视野下,历史被无情地简单化了。

印象特别深的是上海的“世博会”,展会期间各种媒体的宣传,让人们知道了晚清时的李鸿章、盛宣怀等等,奇怪的是评价不一样了,到了现在,似乎人们更多的是从“中国近代化第一人”这样的角度来看李鸿章了,而所谓“近代化”(如今多用“现代化”这个词了),东方国家无一不是经过开明专制(或“新权威主义”)、民营工业(或“民营化”)以及有限的政治民主化达到的,至于个中的李鸿章以及“洋务派”的同道如左宗棠、丁日昌、郭嵩焘、沈葆楨等,均曾致力于此,结果却是南辕北辙。那原因呢?有人说李鸿章的悲剧不在于当时梁启超所认为的“他者”“只有君主,不知有国民”,也不是其改革措施的失当,而在于其所强调的不断加大的开放(“华人之效西法,如寒极而春至,须迁延忍耐,逐渐加温”)和改革的心思时时受上下所阻,特别是他视政治民主化为“大者、远者”而不能为、不欲为,因此,李鸿章也就当不成“中国的伊藤博文”,所谓“近代化”诸事也就不谐矣。如是,“李鸿章”这个标签,也就成为一个至今还让人反感的历史名词。

现在很难想象,当年在爱罗先珂和他的同学们手感之下的李鸿章,竟是如此的“动漫”,而历史沧桑之下,想当年因为“李鸿章”这三个字,在那“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岁月中,其后人的命运会是如何(身处海外的张爱玲是例外),想想偌大一个家族,当年如何锦衣纨绔、饴甘饜肥,此后留下来的,大概只有李国焘一人矣,这也正了《红楼梦》中的“好了歌”,则更无须说什么“勋章和宝剑”矣。

(本文作者为浙江大学教授)

我过去说过,回视人生来路,后悔的事情不少。同是后悔,情况有别。有一件事情,我后悔的是:那时我怎么就没想到撒个谎呢?

那是上世纪八十年末的一个周日。我那时在《齐鲁晚报》供职。忘记是文体部还是副刊部的同志了,因为跟电影系统有联系,常应邀去影院看新片。有时候他们也问我看不看。这一回我去了。记得是去火车站附近的一处电影院。

晚报创刊半年或者是一年后,《大众日报》领导配给晚报一部前苏联进口的旧小轿车。当时,《大众日报》社跟晚报平级的其他部门,都没给配车,晚报配车固然是需要,然则终究是有些特殊的。所以,如果不是路途较远或时间较紧,我不坐这车而骑自行车。这回看电影我是坐这辆车去的。我不知道搁现在说话,这算不算公车私用,反正那时候没觉得是个事。

电影散场后,我随人流往外走。看见了大学的老师或者是老师看见

【人生随想】

后悔药

□于冠深

了我。老师的女儿跟在他身后。寒暄几句以后,老师问我怎么来的,我据实以告。又问车上有几个人,我说就是我自己。老师就说要搭我的车。这是我毕业以后第一次见到这位老师。迄今为止我未曾又见到过这位老师。我很高兴老师和他的女儿搭我的车,何况又正好一路。

出得影院门,来到车停处。我正要请老师和他的女儿上车,忽然有人拍了一下我的后背,高门大嗓地说:“老于,搭你的车哦!”他的高门大嗓和一个拖着长腔的“哦”字,传达着“搭车没商量”的意味和亲昵。说时迟,那时快,他拉开车门,坐进了车里。几乎是在同时,另有一位跟他一起走过来的同志,拉开了另一扇车门,也坐进了车里。两位都是熟人。其一还曾经是我在部门的领导,后来调去了别的单位。他们也跟我一路。一看这个情况,老师向我摆手,这等于打了个“再见”的手语。我看不见自己脸上的表情。叫了声“老师”,无可奈何地望着老师的背影走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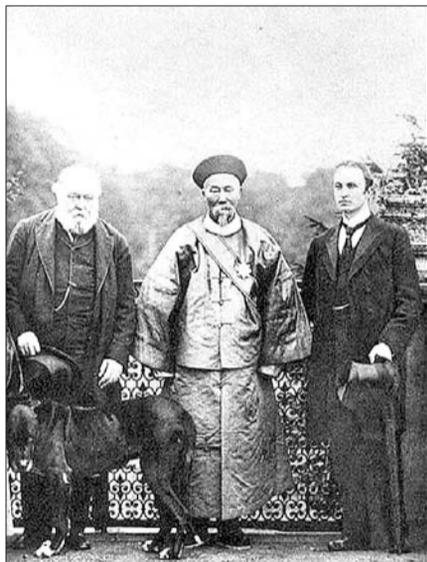
我曾想让老师和他的女儿上车,我自己去乘公共汽车。这样的话,后座坐三个人虽然稍挤了点,但不算太挤。可是我又担心,假如我去乘公共汽车,会让我的两位熟人觉得这是我对他们“搭车没商量”的无声抗议,而且我的老师也有可能心里不熨帖。没办法,我只好背着内疚上了车。

在尔后的日子里,当我又记起这件事情来的时候,忽然想到:当时,我之所谓没办法,其实是不对的。我可以撒个谎,说,我还有件事情要办,需要等一会儿再走。比如,我说我要到附近的书店里买本急着想看的书,或者说到附近的商店里买点儿什么急需的东西。再不然,就说我要去附近我亲戚家一趟,附近确实有我的亲戚。如此这般,我请老师和他的女儿上车,让司机同志先把他们送走,就不管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撒谎不好,但善意的撒谎例外。当时我没有想到撒谎,往好处说,我不是个撒谎掉皮的人,没有撒谎的习惯。说准确点儿,我是那种“输了官司才想起理来”的笨人,在事来突然的情况下,反应迟钝,脑轮子的风向标没有及时往撒谎的方向指。

我知道世上是没有后悔药的。然则我企图寻找替代品。因为直到近来,我还一再想起这件事情而心中不安。我之所谓替代品者,名曰忘却。鲁迅先生不是写过《为了忘却的纪念》吗?换个说法的话,先生就是为了忘却而写呀。至少从字面上来看是如此。于是,我也为了忘却而诉诸文字,虽然我想忘却却和先生忘却的两者的性质、内涵和轻重、大相径庭。总而言之,现在写出来了,希望从今以后,我于上述事情,就不再想起来了。

(本文作者为大众报业集团原副总编辑,出版《苔痕上阶》、《草色遥看》等多部著作)



1896年,李鸿章成为清代大臣中第一个进行环球访问的人。访英期间,李鸿章与英国首相兼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左)、英国外交副大臣寇松(右)合影

【简看西藏】

□简默

就在车快要开时,中之和他的妻子一前一后上来了,他坐在我身边的空位,她坐在了他的后面。我一眼断定他俩和我是同族,主动与他攀谈起来。

经过交谈,我了解到,中之竟然是我的山东老乡,我在鲁南,偏西一些的鲁西南的菏泽,有一个出产石油的县城叫东明,是中之的老家。“80后”中之今年32岁,生于西藏长于西藏,在西安读的大学,专业与计算机有关,毕业后分配至山南一个偏僻的边境县工作多年,后调到了山南地委办公室。他的父亲响应山东农业大学号召,积极投身国家的号召,远离家乡和亲人,于1978年来到了西藏,以自己掌握的科技知识支持西藏的建设,直到2005年退休离藏返回东明老家。像中之父亲这样的老人,将自己一生中最好的青春献给了西藏,又将自己唯一的孩子留在了西藏。中之是不折不扣的“藏二代”;他的妻子也是“藏二代”,她出生在四川,2004年投奔在藏的父母来山南工作,她的哥哥之前已在山南的一个县里工作。

说到父亲那一代人,中之说的一句话,我听了感觉很新鲜,至今印象深刻。他说,身体是有记忆的。父亲他们长年累月地在高寒缺氧的西藏高原工

邂逅老乡“藏二代”

作,心肺肝脏都承受着巨大的负荷和压力,大多数人身体内不知不觉地已经潜伏下了很多病患。西藏有最灿烂最强烈的阳光,一些病都与阳光有关,最常见的有白内障;有痛风,这么强的阳光,你在它下面东奔西跑,却不会流下一滴汗,出汗少就成了引起痛风的主要原因;与在内地生活的人相比,他们的脾脏和心肺在与高原摩擦和适应中逐渐变大,有时会导致肺无法正常收缩,心脏壁也在加厚。这些都与身体需要供应充足的氧气维持正常生活有关。中之指了指自己的脸颊,俏皮地说,当然,最可爱的是它——高原红。我这才发现他的脸上早已腾起了两朵高原红,这是太阳一天天地逡巡和流连烙下的印记,只有长期生活在西藏的人才会有。这是他与西藏的不解之缘,也是足以判断他身份的“标志”。由于海拔的原因,人的身体在低气压的环境里生活久了,再回到高气压的环境里生活就会不适应,尤其是几十年在藏的人。中之小时候曾见过过来成都的藏胞因肺气肿无法救治活活地憋死了。这一幕深深地印在了他心里,让他明白不止海拔高才有肺气肿。他认识的那些从西藏回到内地的人,身体状况明显不如在西藏好,稍微不注意,就会引起身体不适而激活种种疾病,也有熬不过三年

适应期就去世的。要让有记忆的身体适应内地的最好办法就是常回西藏住一段时间,具体时间由退休后的年龄和身体健康状况而定。像中之父亲就是头三年每年回藏一次,小住个把月,在这种往返奔波中,他那曾记住西藏的身体也慢慢地记住了内地的生活。

打父母回东明老家定居后,中之夫妻俩几乎每年都要回去探望父母,他们上了火车下火车,转道成都再上火车到郑州,坐上客车回到家中,一连几天都是在漫漫旅途中度过,到家也仅能依依父母待上二十多天时间,就又要准备启程了。但中之他们仍然乐此不疲地奔波,两颗心向着故乡的父母,也向着自己所有履历表上那个抽象的故乡。中之开玩笑似的说:“我有时回去也为出汗,打羽毛球,踢踢足球,随便地跑跑、蹦蹦,浑身汗就出来了,真舒服。”我却笑不出来,从中咂摸出了一丝黑色的况味。中之这样的“藏二代”,拥有真实的西藏身份,也有着从小一块玩大的藏族朋友,但仍然无法真正进入藏胞的圈子、完全融入他们的生活,对于藏族人,中之他们永远是外地人,这不仅与民族有关,还与宗教信仰、地理文化、风俗习惯等等密切相关。待回到那个他们在纸上填了千百遍

的故乡,他们才发现它对于自己只是一个抽象的符号,或延伸扩展成了一串具体而细致的地名,合并起来就是埋有父亲的父亲的祖籍。他们走在街头巷尾,不会说一口地道的故乡话,听不懂故乡人五花八门的调侃。他们像是一株被风雨吹来送去的浮萍,在哪儿都寻不到自己的根,找不到故乡的感觉,只得将父母当成根和故乡,可一旦有一天父母不在了,他们又到哪儿去找根和故乡呢?他们中有的为了让孩子能够享受更好的生活和学习条件,狠狠心或将孩子交给回到内地的父母抚养教育,或夫妻双方中一方留在内地陪伴孩子,这使得他们一年之中与孩子见面的机会少得可怜,回家探亲刚刚与孩子混熟没几天,又要动身回藏……有时望望年迈的父母,再看看看年幼的孩子,不能天天守在父母身边尽孝,还要将孩子交给他们抚养教育,内心涌起的是无尽的愧疚,无奈地扳着手指头算着下一次见面的时间。

中之夫妻俩还没要孩子。他跟随单位在成都以优惠的价格买了房子,憧憬着有一天能够调到成都去工作。这个梦想很美丽,却很遥远,就像那条从东明到山南的漫漫长路……

(本文作者为青年散文家)